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37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聘任何剑等 146 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校发〔2021〕36号）文件要求，经新疆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2022年5月16日第1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何剑等146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名单如下：

一、校内专职博士研究生导师（4人）

金融学院（2人）：何剑、雷汉云

工商管理学院（1人）：王海芳

会计学院（1人）：韩金红

二、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1人）

金融学院（1人）：丁志勇

二、校内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44 人）

金融学院（10 人）：阿布都瓦力·艾百、何文彬、朱莉、王云魁、张帅、左喜梅、张建勋、孙昕、孙攀峰、刘清娟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4 人）：克魁、何志龙、王爱银、闫海波

工商管理学院（3 人）：李凤、热比亚·吐尔逊、阿布都热合曼·阿布都艾尼

会计学院（1 人）：徐小惠

旅游学院（3 人）：徐晓亮、程乙峰、张滢

国际经贸学院（3 人）：柴利、赵珊珊、叶辉

法学院（3 人）：董梅、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苏磊

文化与传媒学院（3 人）：张莉、范晓玲、赵萌

信息管理学院（7 人）：李繁、苏尤丽、朱义鑫、王思秀、严星、任艳、路翀

马克思主义学院（7 人）：贺萍、闫国疆、盛新娣、李晓曼、梁炜昊、雷志明、牛春燕

三、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97 人）

金融学院（5 人）：

于振江、侯秀兵、王玮、唐青山、张洪星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5 人）：

邢瑞军、王伟、赵阳、王韬、李惠峰

会计学院（12人）：易红梅、陈岩岭、赵帅、张恩虎、谢志军、阿尔斯兰·阿迪里、陈晨、滕晓燕、赵庆娜、刘春华、李刚、张芸红

经济学院（1人）：秦春艳

财政税务学院（3人）：陆延华、孙月云、赵永乖

公共管理学院（16人）：曹志文、周海鹰、鱼智栋、李道正、司明理、文丰、高晓宇、艾玲、师文喜、敖乃翔、郭锐、李鑫、周杰、沈田、黄湘来、李东辉

旅游学院（1人）：金涛

国际经贸学院（4人）：仇高君、李新华、赵久醇、柳逢春

文化与传媒学院（10人）：周林、毛卫华、吴铎思、马亮、孙瑾、乔文汇、沈雅屏、查燕荣、赵春晖、张华迁

信息管理学院（35人）：任志宇、艾祖鹏、王智栋、王盛、韩敬锋、刘红升、范晓明、刘稚、王德勇、赵学义、李跃武、徐文浩、郑涛、钟迪生、李旭超、李婷婷、高维明、薛化建、曾文潇、张岚、宋勇、刘锡明、严冬、王书豪、梁钊、周雷、李炜刚、李敬业、李琼、刘江、郭伟、刘杰、张波、任晓剑、芦伟

马克思主义学院（5人）：吴春宝、戢广南、贾秀慧、赵广平、张军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希望以上研究生导师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各项要求。

新疆财经大学

2022年5月16日